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提名单位和专家：

按照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（简称“大禹奖”）奖励工作部署，现开展2025年度大禹奖提名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资格

大禹奖实行提名制，提名者（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）须符合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大禹奖奖字〔2024〕1号，可登录<http://www.ches.org.cn/ches/dyj/jlbf/>查阅）第五章有关规定，并应注意以下要求：

1. 2025年度大禹奖申报者不作为当年提名专家。
2. 提名时须从“一等奖、一等奖或二等奖、二等奖、二等奖或三等奖、三等奖”中认真选择提名等级，评审过程中不得撤奖。特等奖从一等奖成果中产生，不能直接提名。
3. 申报自然科学奖的成果提供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须公开发表2年以上，申报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成果，须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。申报创新团队奖的团队，须成立5年以上。上述时间按2025年10月31日计算。
4. 公务员和参公管理的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，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中央管理干部申报大禹奖前，须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

门审批同意。

5. 申报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前三名完成人，只能申报上述奖项中的一项。

6. 2024年度大禹奖特等奖、一等奖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不得申报2025年度大禹奖。

7. 欢迎中国水利学会会员（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）积极参与踊跃申报2025年度大禹奖。

二、提名程序

2025年度大禹奖提名采用线上受理方式，程序为：提名申请、提名书填报和提名公示。

（一）提名申请

提名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（排名第一的提名专家）须在大禹奖申报系统（简称“系统”，网址为<https://dyj.mwr.cn>）进行注册，填写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》或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责任专家提名申请表》，加盖提名单位公章（或由责任提名专家签字），扫描成PDF文件并上传，完成申请。奖励办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提名书填报

通过审核的提名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按照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，根据申报数量，为每个申报者分配系统填报账号和密码。

申报者凭填报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提名书，签字盖章后与附件一起上传至系统，提交提各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审核。

提各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审核通过后，系统自动提交给奖励工作办公室。同时，申报者需打印提名书和附件（公示证明材料单独打印），邮寄至通讯地址。

（三）提名公示

提名成果须于申报前在所有完成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自然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、成果创新点等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大禹奖提名申报须提交如下纸质材料：

1. 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（含主件和附件），一份。
2. 大禹奖提名成果公示证明材料，一份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提名材料邮寄（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）和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 涛

电 话：010-63202817，18310330279

邮 箱：dutao@mwr.gov.cn

传 真：010-6320215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利学会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大禹奖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4日